

哲學的故事

李石岑題



莎 諾 賓 斯

哲學叢書引言

哲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是哲學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這實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一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即此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天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整個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二人，第三篇一跳即跳到十六世紀的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底的前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評理；不加評理，不是不值得評理，乃是『因為評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活的表顯出來』。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當代的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觀。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胡貽穀

一八，五，二〇——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為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為哲學化。通常諱到社會問題，以為可以用不着哲學；諱到政治問題，以為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為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為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為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為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滸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為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為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斯賓諾莎

(哲學叢書之四)

第一章 歷史與言行

(甲) 猶太人的奧第賽

自從大分散以後，猶太人的故事，在歐洲歷史當中，不可算爲極有趣味的一段。紀元後十七年，羅馬人佔據耶路撒冷，驅逐猶太人出境，猶太人迫于武力，不得不向各處避難，越時不久，他們的足跡，走遍了所有的國家；所至之處，輒被基督教與回回教的教徒所蹂躪，所屠殺，——最奇特者，凌辱他們的二大宗教，即由他們的經典和記憶中產生出來。宗教的猜忌，還嫌不足，又加上封建制度的限制，不准他們購置田產；又加上同業公會的限制，不准他們參與就地的工業；他們只能會聚在狹小的範圍以內，一方面慘遭人民的虐待，同時又遭帝王的剝削，他們所受的待遇，是放逐，是除名，是侮蔑，是損傷。——即就爲了此種遭遇，所以他們雖無任何政治的組織，或任何法律的制裁

，使之保存社會的單一性，即連一個共同的語言，亦無所着落，却仍能維持他們的身心，趨歸一致；又能保持種族與文化的單純性；更能用嫉妒性的愛心，擁護固有的習慣與宗教行爲；他們忍受着，同心等候拯救日期之來到。他們的人數，逐漸增加，他們的貢獻，逐漸推廣，各宗學問之中，皆有他們的代表，他們經過二千多年的流浪以後，很傲慢的，已經恢復到固有的文化地位了。他們所念念不忘的，乃是聖地的老家，如今已漸次恢復轉來了！天下有那一種劇曲，他那情節的曲折，佈景的周貼，內容的豐富，以及期望的獲得，堪與猶太人所表現的並名齊美？更有那一種小說，他那生潑動人的景色，堪與此個真實的稗史，互相比擬的呢？

猶太人的大分散，遠在耶路撒冷聖城傾覆之前，那時，他們經過坦爾（Tyre），西洞（Sidon）並其他主要的商港，流入地中海沿岸，——有的流入雅典，有的流入盎底須（Antioch），有的流入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有的流入喀脫期（Carthage），又有的流入羅馬（Rome），馬賽利（Marselles），及其他西班牙的城市。自從耶路撒冷覆滅以後，猶太人的遷徙，方由個人的流離，轉變而爲羣衆的流離；此時流離的道途，不

外二大方向：有一注人，沿循多瑙（Danube），萊茵（Rhine）二流域，折入波蘭與俄羅斯；其他的猶太人，倚恃摩爾斯人（Moors）的勢力，遷至西班牙與葡萄牙等地，（時在紀元後七一一年。）其流入中部歐洲的猶太人，以商業家與財政家聞名；其流入西北半島的猶太人，欣然吸納亞拉伯人的數學，醫藥，以及哲學的智識，並用此宗智識，作為基礎，再來建樹自己的文化，最聞名者，計有Cordova, Barcelona, Seville三大學派，賴此三大學派，古代的東方文明，方能于十二世紀十三世紀之時，儘量輸入歐洲西部。Cordova學派之中，有個大領袖，名叫Moses Maimonides，（一一三五至一二〇四年，）蓋為當代最著名的醫學家，寫了一本大了不得的聖經評論，題名徬徨人的指導（Guide to the Perplexed）。同時Barcelona學派，亦出了一個大學問家，名叫Hasdai Crescas，（一二七〇至一四三〇年，）創制大宗理論，震動猶太教義。經此二大震動以後，猶太人的神學，實為之生色不少。

西班牙的猶太人，確能度過平穩生活，他們的人口，日漸孳蕃，他們的內部，逐漸興旺；可是事不湊巧，一四九二年，Ferdinand戰敗摩爾斯人，着令限日出境，摩爾

斯人失敗了，猶太人的靠傍傾倒了，逐漸進步的猶太教，跟着回回教的衰敗，忽又遭遇阻難。新教徒組織異教裁判所，與猶太人以一條很困難的選擇：要使他們順從基督教義，即日施受洗禮，方得繼續居住西班牙，否則，充軍治罪，財產充公；此時的猶太人，又處于極困難的景况了。其實，此種虐待，並非出于基督教會的本身，羅馬的教皇，屢次提出抗議，反對此種異教裁判制度；可是西班牙的皇帝，羨慕猶太人的財富，很希望借此機會，剝削猶太民族，所以猶太人的虐待，終于不能免避，不錯，正當科崙布發現美洲新大陸的時候，Ferdinand 發現財富的猶太人了！

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揀困難的路，充軍出去到處尋覓隱藏所：有的雇船渡海，希望在捷拿阿（Genoa）與其他的意大利港口登岸，可是他們不被容納，無法，只能于卑微與疾病之中，繼續航行，直駛阿非利加洲；他們到了那邊，更不得志，野蠻的土人，相信猶太人有大批珠寶，吞嚙腹內，為欲求獲珠寶，無辜的猶太人，生生被人搏殺掉了。有少數人，走入維尼斯（Venice）城，即就爲了此班少數的猶太人，維尼斯城的航業，爲之振興不少。又有許多人，資助哥崙布慫恿他去航海；也許哥崙布是他們同種的人，很希

望他的航海，能有成功，庶幾他的民族，可以另外獲得樂土了。此外，還有大多數人，僱買帆船往來英法之間，希望二國人民，有所眷顧；可是排斥是他們的家常便飯，有誰人肯眷顧肯憐恤呢？幸有大靈魂的小荷蘭人，尙能寬濟他們，准許他們登陸，於是脆弱的猶太帆船，終於獲得一個停駐所了。即在此班猶太人中，有一族葡萄牙的猶太人，名叫亞斯賓諾莎（Espinosa）。

此後，西班牙衰微下去，荷蘭國反日漸興旺起來。荷蘭國的猶太人，亦與荷蘭同其運命，同享快樂。一五九八年，他們在亞姆斯登（Amsterdam）城，建樹第一個大會堂；七十五年以後，又建樹第二個大會堂，自有建築以來，此爲歐羅巴洲最偉大的建築物。他們的生業，日漸興旺，他們的心靈，日漸知足，他們的生活，確乎快樂極了。可是到了十七世紀中葉，大會堂內部，起了一次大爭執，有個熱情的青年，名叫柯斯泰（Uriel a Costa），他像其他的猶太青年，深深感覺文藝復興的大勢力，對於猶太舊教，大起懷疑，寫了一本冊子，熱烈攻擊來生的信念。此個消極的態度，並不一定與猶太教義相反對，但因他的教條，與基督教的信仰，大相反對，猶太人寄居荷蘭，深恐荷蘭人

的信仰，遭受打擊，因而發生驅逐猶太人的老故事，所以大會堂的主持人，竭力主張，要求柯斯泰撤除他的信念；果然，熱情的青年人，抵抗不住牢固勢力，終于屈服下來了。處罪之時，我們的青年著作家，橫躺在大會堂的門檻上，任憑會衆跨進跨出，不敢聲張，好殘酷的刑罰啊；熱情而講體面的柯斯泰，怎能忍受得住？所以不久以後，他即退避家鄉，寫了一本攻擊會堂派人的冊子，而終于自殺了。（註一）此事發生于一六四七年。此時，『近代猶太人中最偉大的』（註二）與近代哲學家中最了不得的擺路斯賓諾莎（Baruch Spinoza），適為十五歲的青年，他是會堂中最得寵的一個好學生。

（乙）斯賓諾莎的教育

斯賓諾莎的心靈，即以此個猶太人的奧第賽，作為背景，充分表顯奧第賽的大精神。他的父親，是個著名商人，可是他並不希望繼承父親，蓄意經商，他情愿依附會堂，在會堂四週討生活；所有他們民族的宗教與歷史，都被他吸納過來了。他是一個聰穎靈悟的學生，凡是遇見他的人，都愛恤他，相信他是民族的曙光，民族的信仰，將因他而發皇至極。他開首學習聖經；繼而批評猶太法典，所下批評，深刻精細，體悉入微；最

後，他又研究 Maimonides, Levi ben Gerson, Ibn Ezra, Hasdai Crescas 這一班人的著作；可是他的求知慾，尚不以此滿足；他那貪得無厭的求知心的表現，又使他蓄意研究 Ibn Gebirol 的神秘哲學，又研究 Cordova 學派中人 Moses 的奧祕學說。他所研究的範圍，真是龐大極了。

Moses 的奧祕學說，承認神與宇宙爲同一的東西，此個觀念，很使斯賓諾莎感受影響。他又接納 Ben Gerson 的意見，承認宇宙具有永久性；他更與 Hasdai Crescas 表同情，相信物質的宇宙，乃是上帝的身體；他亦接納 Maimonides 對於永生問題所表示的意見，但于徬徨人的指導一書，不敢引爲滿足，在此書內，Maimonides 提出的問題，更比解答爲多，他的本意，蓋爲指導徬徨的人起見，可是人們愈讀他的書，反愈要徬徨了。信仰這個東西，本非理解所能辯護，所用理性愈多，問題的本身，愈益增加複雜；理性刺激恬靜的心靈，實爲信仰的大仇敵，Maimonides 希望用理性的能力，來解答信仰的問題，無怪他的計劃要失敗了！可是此個失敗，很能激發青年的斯賓諾莎。同時，他又誦讀 Ibn Ezra 的書，內中所提示的疑問，益足啓發有爲的血性少年；用理智來

解釋信仰，雖未成功，但其所指示的路，確是了不得的新發現。斯賓諾莎愈讀這一類書，愈研究這一類問題，他的內心，愈益感覺不安；他那簡單的肯定，到了此時，都熔解開來，變爲一片片的大疑團，與大猶豫了。

他的內心，充滿了猶豫的好奇心，他要考查基督教人對於此類問題的解答，到底基督教人對於此類問題的觀念，是否與猶太教人不同？不同之點在那裏？于是他去研究拉丁文，拜荷蘭籍名叫因底（Van den Ende）的爲老師。因底的知識及經驗，很使斯賓諾莎欽服，雖爲教會中人，他却保持反教會的態度，他要批評教義，批評政府，有時候，且要跨越藏書樓，實行革命運動；他於反叛法國國皇之事，曾親自參加，而于一六七四年法皇受絞之事，亦大有影響。他有一個美麗的女兒，頻頻誘引斯賓諾莎，使他不得專心讀書，女子的愛情，很能阻止斯賓諾莎對於拉丁文的要求。可是此個年青姑娘，並不知道如何專心愛他，她于他的愛情，與其說是理智的結果，毋寧說是機會的盲衝，所以有一天，另外來了一個青年人，所持禮物，異常豐厚，她的愛情，亦自斯賓諾莎的地方，轉到個人身上去了。無疑的，我們的英雄，即從此次失望以後，終于變成一個哲學家了。

他終於戰勝拉丁語了。更因拉丁語的介紹，深深攢入上古時代與中古時代的歐洲思想。他曾研究蘇格拉底柏拉圖以及亞里斯多德等人，他最喜歡研究原子家德諾克里坦斯，享樂家伊比鳩魯與魯克里底斯（Lucretius）的哲學。他於斯多噶派的教訓，並不知何採納，故不能在他身上，發生影響。他細心誦讀經院學派的哲學，非獨採用他們的名詞，且把他們所用以發表思想的幾何式的方法，——用定理，定義，命題，證據，評註，推理等，來表達思想的方法，一併採納過來了。他研究勃魯諾（Bruno, 1548—1600）的哲學：勃魯諾是個大了不得的叛逆者，他那叛逆的烈火，『用盡高加索山的積雪，尚不能撲滅；』他又是個大旅行家，從一個國家，走到那個國家，從一個教義，走到那個教義，『以此爲入門者，即從此門退身出來；』——終生搜求，終生疑難，到了後來，終於遭人毒忌，訴於異教徒審判所，審判所特別恩遇，賞他死罪，却要用『最仁慈的方法，毋使死者流一點血，』——他終於被審判所的劊子手生生的燒死了。細究此個意大利人的哲學思想。第一，他堅持着單一性的觀念，所有的一切，歸納起來，只是一個單一性的實體：同一原因，同一歸束，神即是此個實體，實體亦即是神，神與實體，亦只

是個「一」。第二，他又主張心物合一，每個實體，——就令他是極細微的實體，亦由物質與精神的二種質素，組織成功，混合融透，無可分斷。研究哲學的目的，在於從綜雜之中，知覺他的單一性，心即在物中，物亦即在心中。哲學家務要求獲事物的綜合觀念，在此綜合觀念之下，一切相反與矛盾的地方，都隱滅下去了。最高境界的智識，即為普遍而又單一性的知識，其性質蓋與上帝之愛相似，超越一切，勝過一切。這是勃魯諾的中心思想，到了斯賓諾莎手裏，都轉變而為斯賓諾莎的主要骨格。

其實，斯賓諾莎的思想，受笛卡兒的影響最大。笛卡兒（Descartes, 1596—1650）為近代主觀論與唯心論的開山大祖，（培根實為近代客觀論與唯實論的開山大祖。）由他祖國的繼承人，以及他的仇人英國哲學家看來，他是最看重意識的人，唯有主觀的意識，超越一切，佔據首要地位，——唯有心，方能直接知覺心的作用，心以外的「客觀世界」，離心獨立，不能直接體會他的內容。必須倚靠知覺與感覺的作用，先把「客觀世界」化成一個印象，印于心靈之上，而後心靈方能知覺他。既如此，吾人的哲學，當自個體的心靈與個體的自我着手。（自我而外，皆須表示懷疑精神。）他最著名的議論